

2026年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园区、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园区、镇（街道）、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园区、镇（街道）、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指

导、办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园区、镇（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分局建设。

（七）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八）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仲裁机构的联络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各司法分局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司法局设有政治处、机关党委，以及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法规一科、法规二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公证管理科、行政审批协调科、法律援助科等17个职能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64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54.34
五、其他收入	0.7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5.8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50.16	本年支出合计	7,650.1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650.16	支出总计	7,650.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650.16	7,64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0.00	0.00	0.00
东莞市司法局	7,650.16	7,64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50.16	4,871.45	2,778.01	0.7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54.34	4,675.62	2,778.01	0.70	0.00	0.00
20406	司法	7,454.34	4,675.62	2,778.01	0.7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830.05	4,675.62	153.73	0.7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7	0.00	70.27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41	0.00	103.4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6.60	0.00	146.6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40	0.00	10.4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6.79	0.00	1,506.79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6.21	0.00	96.21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3.08	0.00	223.08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35.52	0.00	235.52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2.01	0.00	232.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83	195.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83	195.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83	195.8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4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53.6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5.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49.46	本年支出合计	7,649.4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649.46	支出总计	7,649.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49.46	4,871.45	2,778.01
[204]公共安全支出	7,453.64	4,675.62	2,778.01
[20406]司法	7,453.64	4,675.62	2,778.01
[2040601]行政运行	4,829.35	4,675.62	153.73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7	0.00	70.27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03.41	0.00	103.41
[2040605]普法宣传	146.60	0.00	146.60
[2040606]律师管理	10.40	0.00	10.4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506.79	0.00	1,506.79
[2040608]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6.21	0.00	96.21
[2040612]法治建设	223.08	0.00	223.08
[2040613]信息化建设	235.52	0.00	235.52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232.01	0.00	232.0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5.83	195.8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5.83	195.8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5.83	195.8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871.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94.90
[30101]基本工资	433.52
[30102]津贴补贴	1,909.64
[30103]奖金	496.1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6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2.3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7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30113]住房公积金	195.8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09
[30201]办公费	20.61
[30202]印刷费	2.0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0.08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劳务费	40.00
[30228]工会经费	4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8.7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46
[30302]退休费	367.10
[30305]生活补助	1.60
[30307]医疗费补助	14.75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78.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3.21
[30202]印刷费	2.43
[30205]水费	5.30
[30206]电费	39.40
[30207]邮电费	35.15
[30209]物业管理费	115.03
[30211]差旅费	1.30
[30213]维修（护）费	44.44
[30214]租赁费	99.04
[30216]培训费	34.47
[30226]劳务费	1,459.85
[30227]委托业务费	936.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32.65	632.65	0.00	0.00
“三公”经费	33.68	33.6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68	13.6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13.6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871.45	4,871.45	4,871.45	0.00	0.00	0.00
东莞市司法局	4,871.45	4,871.45	4,871.4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94.90	3,994.90	3,994.9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09	483.09	483.0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46	383.46	383.4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78.71	2,778.01	2,778.01	0.00	0.00	0.00	0.70	
东莞市司法局	2,778.71	2,778.01	2,778.01	0.00	0.00	0.00	0.70	
行政复议专项经费	94.40	94.40	94.40	0.00	0.00	0.00	0.00	
基层司法工作经费	103.41	103.41	103.41	0.00	0.00	0.00	0.00	
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67.18	67.18	67.18	0.00	0.00	0.00	0.00	
培训专项经费	21.50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律师司法鉴定工作经费	10.40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考务费	96.21	96.21	96.21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医调委运作经费	227.21	227.21	227.21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办案及运作经费	1,431.70	1,431.70	1,431.7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法律援助法》，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归档约4500宗，完成律师值班约1700班次，为超过1万名受援人或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实现应援尽援。
水电费补助支出	38.70	38.70	38.7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15.03	115.03	115.03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 经费支出	44.44	44.44	44.44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 物业代收代付水电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19.83	19.83	19.83	0.00	0.00	0.00	0.00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司法局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71.15	71.15	71.15	0.00	0.00	0.00	0.00	
市司法局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市级办案平台（东莞）运营服务项目	89.49	89.49	89.49	0.00	0.00	0.00	0.00	
普法工作经费	146.60	146.60	146.60	0.00	0.00	0.00	0.00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75.09	75.09	75.09	0.00	0.00	0.00	0.00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数据主题库运营服务项目	74.88	74.88	74.88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出租税费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650.16万元，比上年增加328.88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及运作经费增加，所以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7,650.16万元，比上年增加328.88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及运作经费增加，所以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3.68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34.8%，主要原因是2026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56.8%，主要原因是2026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32.65万元，比上年减少20.87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一、2026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财政预算拨款，建设节约型机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27.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4.4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72.8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56.4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61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936.8万元，比上年增加204.2万元，增长27.9%，主要原因是2026年东莞市医调委运作经费计入委托业务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办案及运作经费	1431.7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法律援助法》的有效实施，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